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亭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亭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亭亭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甚明。又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同種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

01 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受刑人  
02 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8之罪，固經本院以113年度原簡上字第  
03 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然依前說明，前所定  
04 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前開各罪之應執行  
05 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時間、類型、侵害  
06 法益、情節、行為次數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  
07 價等，並考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，有本院詢問受刑  
08 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佐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 
09 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 
11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3 刑 事 庭 法 官 陳 順 輝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7 書 記 官 謝 淑 敏